

证券代码：872283

证券简称：怡联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以下简称“信保基金”）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亮及配偶董玮、庄严、娄凯、朱丽平、陈灵敏、严沪欧、姚超炜、潘奕、徐小红、陈通领、林胜存向信保基金提供反担保，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胡亮、庄严、林胜存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亮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宏景花园 C 幢 605 室

2. 自然人

姓名：董玮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宏景花园 C 幢 605 室

3. 自然人

姓名：庄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灰新村 1 幢 705 室

4. 自然人

姓名：娄凯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人民东路中侨大楼 4 幢 805 室

5. 自然人

姓名：朱丽平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人民西路 72 幢 703 室

6. 自然人

姓名：陈灵敏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洪殿街道洪殿新村 D1 幢 702 室

7. 自然人

姓名：严沪欧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下垟头 27 号 1 幢 308 室

8. 自然人

姓名：姚超炜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小南路金湾大楼 3 幢 701 室

9. 自然人

姓名：潘奕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古炉巷 21 号 204 室

10. 自然人

姓名：徐小红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南浦秋明 2 幢 610 室

11. 自然人

姓名：陈通领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田园 6 组团 7 幢 2202 室

12. 自然人

姓名：林胜存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犁头垟村 1 组

（二）关联关系

胡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2.8421%的股份；董玮为胡亮配偶；庄严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5.7747%的股份；娄凯、朱丽平、陈灵敏、严沪欧、姚超炜、潘奕、徐小红、陈通领、林胜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都是公司股东。因此，都为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不收取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利益的流失，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信保基金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亮及配偶董玮、庄严、娄凯、朱丽平、陈灵敏、严沪欧、姚超炜、潘奕、徐小红、陈通领、林胜存向信保基金提供反担保，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